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3 年度暑期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開放大學院校推薦暑期實習學生（以下簡稱實習學生），赴臺中市政府水利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實習水利相關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習期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、8 月 1 日至 31 日，或以 4 週為一單位。

三、實習內容：學習水利工程規劃管理及養護、水土保持、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等水利相關實務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資格

（一）本局於每年 4 月初函請設有與本局業務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推薦實習學生，推薦之實習學生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
（二）大學院校有意推薦實習學生者，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函後，於 5 月 20 日前(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)填造申請表(如附件 1)並檢附前 1 學期成績單證明向本局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實習學生實習單位之分配及人選之決定，由本局依據實習學生申請實習單位及專長排定優先順序後簽核。經核定後，本局依據核定名單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函請相關大學院校通知實習學生，依本局規定日期向本局綜合企劃科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五、報到及差勤管理

（一）實習學生報到時請提交具結書(如附件 2)並備妥 1 吋彩色相片電子檔，以製作相關資料及識別證。

（二）本局提供實習之單位應指派輔導人員並訂定實習學生指導計畫表(如附件 3)，受理實習學生之報到、工作教導與分派、實習成績之考評等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實習學生應在本局分配之單位實習，不得中途請求變更，且應服從輔導人員之指導。

（四）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內應遵守本局出勤規定，不得遲到、早退、曠勤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請假。另請假不得超過總實習時數之 4 分之 1。

（五）因故需請假者，請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（請假單如附件 4）。若為突發之臨時狀況需先以電話告知實習單位輔導人員，再補填請假單。

六、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

（一）各大學院校需自行辦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。

（二）實習期間本局不提供薪資，相關膳宿、交通工具、工作服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概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
- (三) 實習學生應絕對保守本局公務上一切機密，並遵守其他有關之規定。
- (四) 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七、成績考評

- (一) 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考評，由本局各相關單位之輔導人員根據「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」(如附件5)所列之訓練、出勤情形、學習態度、工作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(格式如附件6)等項目予以評分，經各單位主管核定，並於實習結束後5日內將評分表逕送本局綜合企劃科所彙整陳核後，函復各相關學校。
- (二) 實習學生之成績考評結果，將作為本局未來考量接受該院校推薦實習之參考。
- (三) 實習學生違反下列情形者，本局得終止其實習：
 1. 執意請求變更實習單位者。
 2. 請假時數(含事、病假)超過總實習時數4分之1者。
 3. 曠勤(課)超過2日(含)者。
 4.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者。
 5.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局聲譽者。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申請表

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學校名稱 | | | | 貼照片處 |
| 系所 | | | | |
| 學校地址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| | | |
| 實習學生姓名 | | | 生日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聯絡電話 | 電子信箱 | |
| 專長及證照 (請檢附影本)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| | | |
| 申請實習單位 | 第 1 志願： | | 第 2 志願： | 第 3 志願： |
| 申請實習期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週 | | | |
| <p>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為應 台端申請至本局各業務單位暑期實習、訓練所需，蒐集上述個人資料，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告知。台端可依個資法第 3 條向本科以書面方式，提出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等權利行使，可逕洽本局綜合企劃科電話 04-22289111 分機 53761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（本人親簽）：</p> | | | | |
| <p>（請蓋申請系所 章 戳）</p> | | | | |

備註：1.受理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(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)。

2.本表填寫完成後，請以掛號郵寄至本局綜合企劃科（郵戳為憑），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綜合企劃科收。

實習學生具結書

立具結書人：_____學校學生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
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在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實習，經徵得家長同
意，自願立具下列各款切實遵守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絕對遵守 貴局一切紀律、規章，服從各級長官之指導
與工作分配。
- 二、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實習期滿時交代不清、虧欠公款、公物
等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三、實習學生應遵從輔導人員之指導，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，對於公
務檔案、文件及設備，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，不得擅自
開啟或使用，違者自行負責，倘有損壞情事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實習期間，應自行投保意外險，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，倘因個人
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由具結人及同意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悉貴局業務機密者，不得洩漏、遺失、毀
損或隱匿，離局後亦同；如有洩漏、遺失、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，
致貴局權益受損，除追究刑事責任外，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，不得向貴局支領任何津
貼。

以上具結屬實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立具結書人(實習學生)

本具結書同意人(家長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指導計畫表

實習單位 _____

實習學生 _____

| | 週次 | 具體實習指導計畫 | 輔導員 | 單位主管 |
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實習 | 1 | | | |
| | 2 | | | |
| | 3 | | | |
| | 4 | | | |

說明：1.各階段實習請受理單位依業務特性及 7-8 月重要工作排定實習學生實習內容大綱並據以執行。

2.各單位受理實習學生超過 2 個（含）以上者，若實習內容不同請分別填寫本表，並標示（A）（B）...予以區別。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請假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單位（學校）名稱 | |
| 實習單位 | | | |
| 請假日期 | 自 年 月 日 上(下)午 時 至 年 月 日 上(下)午 時 | | |
| 請假時數 | | | |
| 請假事由 | | | |
| 實習單位簽章 | | | |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

實習單位：

學校名稱：

實習學生姓名：

| | 項目 | 得分 | 說明(評分標準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---|
| 實 習 成 績 | 出勤情形 (25分) | | 1. 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以內者，每次扣 0.1 分；曠勤或不假外出者，每小時扣 0.5 分。(未經准假超過 10 分鐘者，以曠勤論) 2. 事假累計超過 2 天後，每小時扣 0.2 分；病假累計超過 3 天後，每小時扣 0.1 分。 ※請假時數超過總實習時數 1/4 或曠勤超過 2 日(含)者，中止其實習。 | |
| | 學習態度 (30分) | | 1. 積極認真，21 分~30 分。 2. 良好，14 分~20 分。 3. 尚可，5 分~13 分。 4. 不佳，0 分~4 分。 ※評分≤4 分者，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。 | |
| | 工作表現 (30分) | | 1. 積極迅速精準完成工作，21 分~30 分。 2. 自動自發辦事有條不紊，13 分~20 分。 3. 認真勤慎，7 分~12 分。 4. 工作態度被動，3 分~6 分。 5. 工作績效不佳，0 分~2 分。 ※評分≤2 分者，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。 | |
| | 實習心得 (15分) | | 1. 內容豐富且具創見，11 分~15 分 2. 內容完整且與實習計畫契合，5 分~10 分。 3. 內容與實習計畫無關聯，0 分~5 分。 ※實習心得報告於實習最末日之前三日繳交，每逾期 1 日者扣 1 分，逾期超過 7 日者以零分計。 | |
| | 小計 | | 輔導員核章： | 單位主管核章： |
| | 合計 | | | |

※總成績(評分合計)四捨五入進位至個位數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

姓名 _____

實習單位 _____

- 一、 實習內容
- 二、 實習收穫與心得（至少 300 字，撰寫空間不足者請自行加紙）
- 三、 建議事項

說明：本實習報告共分 3 大項目（1 式 2 份），實習學生可依各自實習狀況撰寫，並於實習最末日之前三日繳交報告予實習單位輔導員，實習報告每逾期 1 日者扣實習報告成績 1 分，逾期超過 7 日者以零分計。